

體育總會運用政府資助的監察機制

補充資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在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提交了一份資料文件（CB(2)2492/05-06(2)），詳細解釋體育總會運用政府資助的監察機制。康文署其後應該委員會的要求，擬備了關於體育總會主要執事的統計數字，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提交委員會參考。下文將進一步闡釋已加強的監察機制及運動員的甄選。

加強監察機制

2. 康文署一直與廉政公署合作，以確保體育總會在使用公帑方面受到適當的監察。在二零零六年，我們向體育總會發出了由廉政公署提供的行為守則（守則）樣本更新版及採購指引（指引）樣本。守則的更新版內包括具體說明利益衝突的例子，而指引則詳細載列報價及招標程序，以及有關的審批機制。體育總會參考有關樣本後，已修訂其守則及擬定指引，以供其職員遵守。此外，經修訂的守則亦適用於體育總會的執事及職員。

3. 為改善監察體育總會有否恪守守則和指引的工作，康文署已修訂該署與體育總會訂立的資助協議，經修訂的協議由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起生效。經修訂的資助協議規定體育總會須向政府提供其所

有執事和職員的利益申報，以及其管理決議的正式記錄，以供檢查有否恪守守則和指引。協議又規定，體育總會必須把守則和指引的任何修訂通知政府。協議亦規定，體育總會的審計師須在其周年審計報告內，就體育總會有否恪守資助協議及其守則和指引表述意見。

4. 康文署在三年監察周期內對所有受資助體育總會進行的首輪質素保證視察會在二零零九年內完成。我們會把在視察時發現的任何不足之處記錄在案，並會與廉政公署和專業審計人員舉辦一個工作坊，向體育總會建議需要改善之處。我們亦會提醒體育總會須留意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並須恪守正確的採購做法，以具透明度的方式處理會務。

甄選運動員

5.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是香港地區的奧委會，而各體育總會是香港個別體育項目的地區聯會，兩者均有甄選香港運動員參與國際體育賽事的特權。根據《奧林匹克憲章》，地區的奧委會負責決定由地區聯會提名的運動員能否參與奧林匹克運動會，以及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支持舉辦的地區、洲級或世界性的多項運動體育賽事。甄選並不純粹以運動員的表現為依據，考慮因素也包括運動員能否為自己國家參與體育活動的青年樹立榜樣。地區的奧委會必須確保地區聯會的提名完全符合《奧林匹克憲章》的條文。地區的奧委會亦必須抵禦來自任何方面的壓力，包括但不限於來自政治、法律、宗教或經濟方面可能導致地區的奧

委會牴觸《奧林匹克憲章》的壓力。

6. 政府尊重《奧林匹克憲章》，因此不會干預甄選運動員的程序。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零九年三月

J:\cb2\BC\TEAM2\HA\08-09\paper\softcopy\hac2-1206-1-c.doc